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研究計畫管理費支用辦法

102.9.17 所務會議通過 109.1.14 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有效運用研究計畫管理費,鼓勵研究發展,特訂定辦法。
- 二、本所研究計畫管理費分配:
 - (一)產學計畫:本所保留提撥總管理費十分之七,其餘由計畫主持人自行 支配運用。

(二) 科技部計畫:

- (1)管理費提撥:本所保留提撥總管理費十分之七;餘款提撥予計畫主 持人。
- (2)管理費結餘款:本所保留結餘總管理費十分之七,餘款回饋計畫主 持人。
- 三、本所職員協助教師個人計畫之行政支援等工作,則由各主持人自行用其所分配之管理費酬予工作津貼。
- 四、本所職員因支援所上各項工作,得由本所保留之管理費以三節與兼辦工作績效獎金方式酬予工作津貼。惟三節獎金發放金額需參照本校行政人員之發放額度;兼辦工作績效獎金發放金額每月不得高於八千元。
- 五、管理費收支明細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由所辦公室製作報表供次學期 初提報所務會議核備。
- 六、未盡事宜由本所所務會議另行決議。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